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董事會現時可得最新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將錄得本
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0,000,000港元至17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
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
21,000,000港元。

上文所述預期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
所增加，主要乃以下各項因素共同影響之結果：(i)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恢復銷售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之物業（「深圳項目」），使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有所增
加；(ii)確認銷售香港物業之溢利；(iii)稅務當局一次性就深圳項目退回企業所得
稅約人民幣328,000,000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iv)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之虧損；及(v)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並無利息資本化於發展中待售物業中，導致本
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

本公佈載述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謹此強調，其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業績，有關業績尚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核數師確認，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審慎細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有關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趙式浩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孫大豪先生及李頌熹先生。